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2日在巨 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2), 经核查,部分披露内容存在笔误,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"一"(七)出席对象:

更正前:

1、于 2023 年 5 月 8 日 (星期三)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(《授权 委托书》见附件一)。

更正后:

2、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(星期三)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(《授权 委托书》见附件一)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其他内 容不变,更正后的报告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 会的通知(更正后)》。公司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 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